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巴环办发〔2019〕6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 及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环境保护（分）局、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现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10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际，提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高度重视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是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为指导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原省环保厅印发了《四川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实施计划》，对各地排污许可证实施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当前省委省政府已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了年度对各市（州）党委、政府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目标绩效管理，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部署、抓落实。

二、依法依规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各区县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第48号令）等要求，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原环境保护部第45号令）核发时序安排，对本辖区2019年应核发的19个重点行业（牲畜家禽饲养，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其他食品制造，酒的制造，制鞋业，人造板制造，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聚氯乙烯，肥料制造，汽车制造，电池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生产，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电镀设施，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企业，结合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已有成果，开展现场核查。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于4月20日前，将巴中市2019年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统计表（附件3）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做到不遗漏、不误报。企业统计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182388000@qq.com。

(二)对已出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处理,汽车制造业,电池工业,磷肥、钾肥、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工业),督促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填报申领排污许可证。确认已停产的企业不列入上报名单,待恢复生产前,各地通知企业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各区县要按照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文件要求,督促“未批先建”建设项目依法履行环评手续。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评报批手续。通过依法查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将所有建设项目依法纳入环境管理,确保排污许可证“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

三、加强证后监管

各区县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安排专人利用平台+现场执法等形式强化证后监管。一是各区县相关人员要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从管理平台上督促企业按时填报台账、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二是要制定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计划,组织执法队伍开展辖区内已核发行企业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承诺完成整改,按证排污,严厉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联系人:李雨泽,电话13981683079,邮箱:182388000@qq.com。

- 附件：1.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及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105号）
- 2.巴中市2019年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统计表
- 3.巴中市2019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19〕10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 及技术指导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

为贯彻落实原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8〕26 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和管理水平，我厅决定开展全省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全省 2018 年已核发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陶瓷制品制造、钢铁、有色金属共 6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

二、时间安排

2019 年 2 月—6 月。

三、抽查形式

采取厅行政审批处牵头，省环境监察执法局参与，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支撑，各市（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配合的工作机制，对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开展现场抽查工作。分组人员名单另行通知。

按照 21 个市（州）、6 个行业全覆盖原则，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为主，随机抽取，抽查总数约占 2018 年 6 个行业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总数的 40%。

四、核查方式及内容

采取资料审查结合现场调查的方式，对抽查企业的排污许可证资料进行全面核查。

（一）资料审查

主要包括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两方面，重点审查内容为：

1.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具备发证条件；重点区域与许可证管理类别的选择是否正确。

2. 是否遗漏产排污环节，污染因子是否填报齐全，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属于可行技术，判定是否正确；排放口性质的判定以及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是否填写正确。

3. 排放口执行标准，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有误，许可量的核算和取值是否符合要求。

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的内容及上报频次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和时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5. 负责核发部门是否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相关技术

规范和监管需要，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管理要求等。

(二) 现场调查

对照企业的申请材料、承诺书和许可证副本等开展现场调查的重点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许可证副本内容是否与企业现场实际情况一致；是否按照技术规范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管理台账的记录内容及保存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等。

五、相关要求

(一) 以质量抽查为契机，全面提升核发审批水平。各地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工作，落实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积极协助和配合。充分发挥本次质量抽查“传、帮、带”的示范作用，以查带训，以查释惑，进一步提高地方排污许可证核发人员技术水平，全面提升地方许可证核发质量。

(二) 以证后管理为保障，着力巩固核发成果。排污许可证质量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我厅将对现场抽查情况进行通报。各地要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同时，各市（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局要按照环办规财〔2018〕26号相关要求规范证后管理，推行按证执法。建立核查工作机制，制定证后管理计划，开展排污许可证现场核查，督促排污企业按证排污。对存在瞒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应依法予以处置并督促其改正，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应依法进行处罚。

(三) 以健全核发机制为统领，确保核发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按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电池工业等行业技术规范相继出台，年内需完成的各行业类别较多，核发任务较重。各地区要结合本次质量抽查工作，建立健全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长效机制，统筹做好核发计划和时间安排，按照国家和省厅要求，做到应发尽发，按时保质完成2019年辖区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四）以纪律红线为准绳，防范党风廉政风险。现场抽查期间，相关人员要切实增强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等要求。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行政审批处 刘 昱

联系电话：1820818788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巴中市2019年应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统计表

序号	单位全称	行业类别	所在区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街道、乡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巴中市 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	2019 年	畜禽养殖行业
2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的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制造(不包括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的生产)	其他	2019 年	
3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含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酱油、醋等制造	其他 (不含单纯分装的)	2019 年	食品制造工业
4	方便食品制造, 其他食品制造	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有提炼工艺的方便食品制造、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2019 年	
5	酒的制造 151	啤酒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酒精制造、白酒制造、黄酒制造、葡萄酒制造	/	2019 年	酒精、饮料制造工业
6	制鞋业 195	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或者溶剂型处理剂的	/	2019 年	制鞋工业
7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	其他	2019 年	人造板工业

8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 制造 212	有电镀工艺或者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加工、家具制造、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或者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	2019年	家具制造业
9	聚氯乙烯	聚氯乙烯	/	2019年	聚氯乙烯工业
10	肥料制造 262	化学肥料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生产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钾肥的企业(不含其他生产者),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化学肥料	磷肥 2019年	化肥工业
11	汽车制造 361-367	汽车整车制造, 发动机生产, 有电镀工艺或者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电动汽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喷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年	汽车制造业
12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其他	2019年	电池工业
1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除分拣清洗工艺的)、废油、废船、废轮胎等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	2019年	废弃资源加工业
14	电力生产 441	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为燃料的火力发电	/	2019年	火电工业

1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水处理
16	环境治理业 77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	2019 年	/
17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及以上的蒸汽和热水锅炉的热力生产	单台出力 10 吨/小时以下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以下的蒸汽和热水供应	2019 年	锅炉工业
18	电镀设施	有电镀、电铸、电解加工、刷镀、化学镀、热浸镀（溶剂法）以及金属酸洗、抛光（电解除光和化学抛光）、氧化、磷化、钝化等任一工序的	/	2019 年	电镀工业
19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接纳工业废水的日处理 2 万吨及以上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	2019 年	水处理

